

#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意见书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独立董事徐美光女士、贺正生先生、雷光寅先生对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独立董事对公司聘请高管人员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对本次会议聘任的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后认为：本次会议聘任的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提名、审议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郑芳女士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曹光伟先生、冯小龙先生、孙华先生、杜云丽女士、周荣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殷夏容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周荣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美光 \_\_\_\_\_

贺正生 \_\_\_\_\_

雷光寅 \_\_\_\_\_

二〇二二年四月六日